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	文件編號：FA3-3-002
公佈日期：106年2月15日		頁次：1

8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十人為委員擔任。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系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系主任因事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四條 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師聘任(含調整系所)、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之評審。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四、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委員若遇討論與其本人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時，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新聘或改聘其等級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案件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方得決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文件編號：FA3-3-002
公佈日期：106年2月15日	辦法	頁次：2

議，其他案件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系教評會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